

國立聯合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相關規定，特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10 日台政字第 0990025600 號函頒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訂定本措施。

二、檢附本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草案）」及「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規定，績優導師及優良導師之遴選分成日間部及進修部，如同一人分別具有二種獲獎資格時，應如何認定較有爭議，擬修正遴選暨獎勵辦法，以明確規定。

決議：第五條修正案採甲案，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園空間命名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第二部（八甲）校區於本學年度起正式啟用，為使各校區、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等校園空間之命名有一致之規範，擬訂定校園空間命名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26 日台總（一）字第 09901438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17 日局授住字第 0990302494 號函辦理。

二、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本校教職員宿舍未扣繳房屋津貼相關事宜，決議擬修正「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要點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擬修正「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扣繳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資安驗證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審查意見，資訊安全長應由副首長擔任，爰配合修正本校資訊安全管委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執行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現行年度預算經費執行原則第 5 點第 2 項之規定，各單位（含系所及行政單位）經常費總額結餘金額，未達一萬元（含）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盈餘，逾一萬元者全數保留至次年度繼續支用，為增加各單位經費運用彈性，擬修正上開規定，將經常費總額結餘金額悉數保留至次年度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收取學雜費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79171A 號函本校擬自 100 學年度起提報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 二、依據「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由就讀學校依前項規定及教學成本訂定後報本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三、99 學年度國內同級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如附件。
- 四、本校 98-100 年教學成本（會計室提供）：

年 度	每生單位成本(年)	每生單位成本(一學期)
98(決算)	96,625	48,313
99(預算)	93,629	46,815
100(預算)	106,487	53,244

- 五、本校擬訂定之研究所大陸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學 院	學 費	雜 費	學 雜 費 合 計
理 工 學 院	40,000	14,000	54,000
商 學 院	39,000	9,000	48,000
文、法學院	39,000	9,000	48,000
附註：研究所大陸生各年級均收取上述學雜費。			

六、決議後收費基準於 10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提案說明四成本部分加列管總成本。
- 二、提案說明五學院名稱修正為本校各學院名稱後照案通過（如附件 7）。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長時工讀生管理要點第十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8631 號書函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565 號函公告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予配合修正本校長時工讀生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863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現行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每期以新台幣五千元（五十二小時）為上限（換算支付時薪為新台幣 95 元），今依教育部來函配合辦理，將原時薪 95 元調整為 98 元後，每期生活教育學習時數由 52 小時，調整為 51 小時，寒、暑假期間調整為最高 135 小時。
- 三、調整後不影響本校獎助學金之經費預算。

決議：刪除「（五十一小時）」及「（一百三十五小時）」

」後通過（如附件9）。

第十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管制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管制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三款中「同學」修正為「學生」後通過（如附件 10）。

二、修正規定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皆訂定有獎勵傑出表現教師之制度，歷經數年推行，已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面向，選拔出許多傑出教師。未來教師彈性薪資方案施行時，將能引進更多優秀教師，成為本校重要資源。

二、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知能，訂定本要點。

三、本草案已於 11 月 3 日教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2）。

陸、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相關規定，特依據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校受理檢舉（陳情）人案件，各單位主管應就該單位主管業務情形，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
- 三、受理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其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校受理具名檢舉（陳情）案件由收發人員登錄、編號後，應親持或密封陳送主任秘書審核，依檢舉內容權責交付各單位專責人員處理。收發人員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資料。
 - （二）各單位專責人員接獲具名檢舉（陳情）案件，經檢視檢舉（陳情）內容無須保密者，或經以電話、函件、親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確認檢舉（陳情）人身分及檢舉（陳情）情事結果，屬冒名或虛構者，將全案逕交該單位業務主辦人員自行處理；反之，應將檢舉（陳情）函件隱去足資辨識檢舉（陳情）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影印送交該單位業務主辦人員妥慎處理。
 - （三）業務主辦人員處理真實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因案情需要須聯繫或訪談檢舉（陳情）人時，由專責人員代為聯繫或訪談，並將結果轉知該單位業務主辦人員接續辦理、答覆。
 - （四）業務主辦人員辦理完成之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其檢舉（陳情）人身分資料仍由專責人員保管者，主辦人員應將答覆函件簽准後空留受文者欄，交由專責人員填註寄發。案件歸檔時，由專責人員將檢舉（陳情）人身分資料密封後，送交業務主辦人員併卷歸檔。
 - （五）檢舉（陳情）人親至本校檢舉（陳情）者，如事先表明係檢舉（陳情）事由時，由警衛或接持人員聯繫各單位專責人員受理，專責人員應將檢舉（陳情）內容製作為書面資料並請收發人員予以登錄、編號，依照上述規定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之後續處理；檢舉（陳情）人逕行至業務主管單位表明檢舉（陳情）事由時，則由業務主管單位自行依上述規定處理。
 - （六）檢舉（陳情）人以電話向本校檢舉（陳情）者，由總機等相關人員依前點規定辦理。
- 四、專責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非經校長同意，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應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原因、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姓名。
- 五、業務主管單位自行處理之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得比照前點規定，將檢舉（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密封、管制。
- 六、檢舉（陳情）人親至本校製作檢舉（陳情）紀錄時，應選擇適當場所，採取

隔離措施，並將談話音量放低。

- 七、公文簽辦過程應避免記載足以辨識檢舉（陳情）人身分之相關文字或內容（例如：據貴校、貴單位同仁、同棟鄰居反映等字眼）。
- 八、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函覆處理結果時，應予分函辦理，避免將檢舉（陳情）人及被檢舉（陳情）人併列於受文者正、副本欄位，或併列時檢舉（陳情）人欄位僅書名「檢舉（陳情）人」字樣。
- 九、函復檢舉（陳情）人信件，不得使用印有本校名稱字樣之外封套，以避免於郵遞過程中遭他人窺知檢舉（陳情）人身分。
- 十、各單位專責人員或業務主管單位發現檢舉（陳情）案情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陳情）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主任秘書，並通知人事室研採補救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
- 十一、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績優導師獎一日間部六名，進修推廣部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二、優良導師獎一日間部六名，進修推廣部三名，各頒發一千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三、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獲得傑出導師獎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傑出導師獎」，之後不再頒獎。

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個別計算。

第五條 各獎項之產生方式

- 一、日間部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 12 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六名），其餘之六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 二、進修推廣部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四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一名），其餘之三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 三、前兩款獲獎結果，同一人具有兩種獎項者，依個人意願選擇一種獎項。所遺缺額由該種獎項候補導師遞補之，候補導師不參加遴選。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空間命名要點（草案）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建立校區、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等校園空間名稱體系，特定訂本要點。
- 二、校園空間名稱分為「主稱」、「輔稱」及主輔稱並列之「全稱」，正式文件限用主稱或全稱。空間名稱不具所有權或長期專用權意義。空間所有權屬於學校，應為全體師生所共用。
- 三、校園空間命名應兼顧識別意義及開發順序。主、輔名稱應以具有識別意義之「文字」及開發順序之「數字」並用。
- 四、主稱命名規則如下：
 - （一）校區以「開發順序」之數字為主稱。
 - （二）館舍、設施，及景點之主稱應以校區主稱附加「主要使用單位」、「用途」，或「特色」等識別文字。若有同名館舍、設施或景點二處以上時，於主稱內再附加「開發順序」之數字。
 - （三）校園道路主稱應有別於校外交通系統，主稱以「道」為名，並以數字分別代表「校區別」、「走向別」，及「順序別」。
- 五、輔稱命名規則如下：
 - （一）校區以「地名」之文字為輔稱。
 - （二）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之輔稱須具「無爭議性」，並以「紀念命名」優先、「捐贈命名」次之，「公開徵名」再次之。
 1. 紀念命名：對校務發展與推動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依貢獻程度將館舍、設施、景點及道路之全部或部分冠以輔稱，以資紀念。
 2. 捐贈命名：捐款逾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得命名全部空間之輔稱；不及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得依捐款比例，命名部分空間之輔稱。
 3. 公開徵名：全部或部分空間之輔稱可在需要時公開徵名。

輔稱之命名、重新命名或除名，須以具體事由，提案至校務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第

九點

九、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收費標準為每月水電管理費 300 元並扣繳每月房租津貼（扣繳標準如附件），惟因業務實際需要並經校長核准者免予扣繳房租津貼。

附件：

聯合大學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

教育人員				機關人員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職務等級	扣繳金額
大專院校	教 授		700 元	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
	副教授		700 元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7 職等	600 元
	講 師		700 元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
	助 教		600 元	雇員	500 元
中小學校	校 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工友	400 元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700 元		
	教 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700 元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600 元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500 元		
工友		400 元			

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其自（管）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回收處理；在回收處理前，其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另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宿舍收費標準，請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人政肆字第二四〇〇〇〇號解釋函：「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七〇〇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六〇〇元；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五〇〇元；技工工友四〇〇元）按月如數扣回。」

三、有關宿舍水電費部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局住福字第三〇二四八八號解釋函：「有關宿舍相關費用支應問題，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及使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所需費用如與執行職務有關者，自應由機關或學校支付，否則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至於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宜由宿舍管理機關就宿舍設置目的、性質及費用項目依權責自行認定。」

四、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除追繳宿舍使用費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二、本會九位委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資訊中心主任為委員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相關部門主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執行原則」第五點

五、管理考核：

- (一) 經常費購案，各單位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修繕、維護請購程序，逾期恕不受理，財物採購如有緊急案件，請專案簽准憑辦。
- (二) 各單位（含系所及行政單位）經常費總額結餘金額全數保留至次年度繼續支用。
- (三) 設備費預算之執行依本校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各單位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費得流用資本門，至與設備費間之流用務請於 9 月底前提出，逾期不得流用。
- (五) 每年度設備分配將依據各單位上一年度預算達成率之優窳作為分配之準則。
- (六) 依歷次教育部會計處資本支出執行檢討會議，提示往後年度教育經費之撥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納入考量，為預算經費之爭取，請全力配合在期限內執行完畢。

國立聯合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

學 院	學 費	雜 費	學 雜 費 合 計
理 工 學 院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40,000	14,000	54,000
管 理 學 院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39,000	9,000	48,000
附註：研究所大陸生各年級均收取上述學雜費。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長時工讀生管理要點」第十六點

十六、長時工讀生之工讀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數額支給，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以七小時為原則（不包括休息及用餐時間），長時工讀生工讀費以每月二十一日至下月二十日止為核薪週期，不發給年終獎金及慰勞假。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

第八條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發放標準：每一學習生每期生活教育學習完成後，成績優良者給予助學金。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每期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寒、暑假期間每期以不超過一萬三千三百元為原則。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區收費標準暨

管制辦法」部分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進修部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第三條 停車收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車輛進出及停放校園應酌收停車及場地清潔費，每部車每期 A 區 2000 元、B 區 1000 元、D 區不收費。
- 二、假日班學生車輛停放校園不分區域，仍必須停放於停車格內，每部車每學期上課期間收 1000 元，非假日期間不得停放校園。
- 三、收費以期為計算單位，上期為上學期含寒假時間，下期為下學期含暑假時間，中途註銷者不得退費。寒、暑假期間上課學生車輛停放校園不分區域。
- 四、推廣教育短期進修班學員採計次收費。
- 五、身心障礙學生減半收費。

第六條 停車位置及行車路線和停放時間：

- 一、本校目前規劃供進修部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停車之位置共分為 A、B、D 三個區域，其位置如附圖。
- 二、所有停車場均未劃定專屬個人之停車位，同學車輛務必停放於指定區域之停車格（線）內。
- 三、停放時間為每日十七時五十分至二十二時止，假日班不受此限。
- 四、若校內舉辦重大活動，校內停車位不足時，同學車輛應以不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原則，停放於道路旁。

第七條 罰則：

- 一、車輛進入校區因駕駛人之疏失對各項設施造成損害或造成他人傷害，當事人負責賠償 並依法辦理，情節嚴重者得記大過處分及沒收停車證。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停車證者一經發現，雙方當事人均應記大過處分。
- 三、駕駛人若不接受校警或交通服務隊人員之指揮，記小過一次。
- 四、凡車輛越區停放，或停放於停車格外及停車證擺放位置無法辨識其編號或車牌號碼者，均記申誡乙次。
- 五、凡處分累計達一小過者，下期不得再申請停車証；累計達一大過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停車証。

第八條 權責區分：

一、總務處：

1. 負責停車場硬體設備之規劃採購裝備。
2. 停車費之收繳。

3. 進出車輛之管制。

二、進修推廣部：

1. 執行違規登記人員所需之服裝、器材申購，及工讀費之請領。

2. 停車證之製發。

3. 違規車輛及人員之處理。

三、學務處:協助進修推廣部有關交通安全與管理業務之執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結餘款之分配：

每一個別計畫及研究群所屬之各子計畫結餘款經簽報核可後始得支用，分配比例為學校 20%，計畫主持人 80%。

四、計畫主持人結餘款之運用：

- (一) 用以聘請助理協助研究、出國開會（考察）、購置圖書儀器、材料費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雜項費用等，惟人事費部分不得逾結餘款之 50%。
- (二) 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者，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 (三)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四)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全數繳回校務基金。
- (五) 結餘款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用於計畫主持人個人待遇。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傳習制度由各院推薦「傳授者」(mentor)、並受理同儕教師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共同組成傳習教師團隊，以鼓勵資深教師的經驗傳承。
- 三、傳授者以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績優導師獎或其他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並於每學期由院長（主委）推薦，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
- 四、學習者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未通過兩年內應接受複評之教師及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 五、傳習教師團隊應至少維持一學年，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規劃傳習之活動內涵，每學期至少進行三場傳習活動為原則，傳習之內涵以切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知能與經驗為主，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工作坊、講座、參訪、觀摩、或其他經驗交流相關活動等。
- 六、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教師傳習團隊申請，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
- 七、教務處每學期提撥相關經費，補助各院傳習制度之推動；各院傳習教師團隊每學期期末應提送實施成果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八、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習教師團隊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年度傳習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另以施行要點訂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